

第十六章 抹不掉的集体记忆

——山西祁县昌源河洪涝灾害与民俗调查*

旱灾和涝灾是直接威胁农业丰产的两大灾害。山西,因地处太行山脉西侧,黄河中游东岸而得名,地理位置在黄土高原东部,华北西部,整体轮廓酷似一平行四边形,东西宽约 330 公里,南北长约 720 公里,总面积 15.6 万平方公里,境区属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多大风,夏季多暴雨,历史上就是一个灾害高发区。在这里,山岭与盆地毗邻,沟壑与平川接壤,黄河的第二大支流汾河自北至南从山西的腹地穿过,汾河沿途的各县区又有许多古老的河道。昌源河就是晋中盆地祁县境内的一条大河,每逢夏秋之交,或阴雨连绵,或大雨滂沱,山洪暴涨,河水澎湃,汹涌的洪水像肆虐的猛兽奔涌而来,淹没庄稼,摧墙毁屋,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造成了惨重的损失。按常理来说,中国以农立国,水利与农业的关系至为密切,历代皇帝都很重视水利成效,设有水利职官,治水也成为传统中国地方官重要的政绩。例如,明代设“工部尚书、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营作山泽,采捕、窑冶、屯种、权税、河渠、织造之政令,属有水部,后改水部为都水清吏司,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分掌川渚、陂池、桥道、舟车之事”^①。中国历史上也曾涌现出许多在河流治理中政绩卓著的官吏,对山西汾河治理有方的宋代水官陈尧佐就是其中之一,他先是知河南府,后“徙并州,每汾水暴

* 本部分发表于(台湾)《民俗曲艺》第 143 期。

① 郑肇经《中国水利史》,上海书店,1984 年,第 333 页。

涨,州民辄忧扰。尧佐为筑堤,植柳数万本,作柳溪”^①。但是,由于历代政府实行分级管理的水利管理体制,中央政府只管理大的河流,小的流域则交由各地方政府管理,而地方政府采取谁受益谁出资修渠的办法,受益者往往是地方上的乡绅、地主,他们把持着地方上的水权,修治不力,导致河患无穷^②。祁县境内的历代民众在抗御和利用洪水的过程中形成了富有地域特征的渠规水法,也因生产力水平低下,缺乏抗灾能力而形成了以水神崇拜为主的心意信仰。民俗是民众生活经验的结晶,每一个民族,每一个特定地域的历史,都是在其民俗传统中度过的。祁县昌源河的洪涝灾害,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水利习俗和心意信仰,作为一种群体的生存体验,凝定成一种集体记忆,存活在民众的生活中。当我们走进祁县这一片土地,沿着昌源河沿岸走村串户,察今问古时,看到古村落的庙宇中竖立着一通通古碑刻,沿河两岸自上而下,保存着镇河牛、镇河兽、镇河楼,这些民间的碑刻、文物向我们述说着过去的历史。本文将以祁县昌源河的洪涝灾害与民间信仰为考察对象,时间范围主要限定在明清至民国年间,同时为了显示历时的对比,也部分涉及民国以后的洪涝灾害。碑刻文物、口述记录、文献资料是我们寻检民众生活的门径,也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实证。

一 地理环境及其灾害特点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山西是典型的农耕文化区,人们最为关心的是与农业生产以及同广大民众生存关联紧密的自然灾害,在对人类物质财富和生命造成巨大损失的诸种自然灾害中,莫过于

① 《宋史》,中华书局,第9583页。另参见张念祖《中国历代水利述要》,第43—44页,收入“民国丛书”,上海书店,第四编第89册。

② 郑肇经《中国水利史》,上海书店,1984年,第325—347页。

旱灾和涝灾。山西由于境内山地丘陵破碎,沟壑纵横交错,植被不断遭受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加之降水量不适农时,雨水大都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而作为社会基层组织的村落,都是一个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千百年来沿袭着小农生活模式,经济力量薄弱,防御和承受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因而造成了几乎无年不灾,无地不灾的状况,在空间和时间上形成了“旱中有涝,涝中有旱”的特点。自明洪武十四年(1381)至1949年的568年间,山西省内大的和较大的洪水灾害共发生364次,平均约1.6年发生一次。如果时间跨度缩小到从清初到民国时期的300余年间,由于史料记载比较详实丰富,全省大的和较大的洪水灾害平均周期缩短为1.2年一次^①。《山西水旱灾害》一书对山西省境内自十五世纪到二十世纪的洪涝灾害做过长时段的统计,测算结果为一般洪涝灾害大约每隔1.5年出现一次,洪涝灾害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的次数呈而递增趋势。

世 纪	15	16	17	18	19	20
一般洪涝年数	30	50	66	68	77	71
间隔年数(次/年)	3.3	2.0	1.5	1.5	1.3	1.4

(资料来源:山西省史志研究院,《山西通志·水利志》,中华书局,1999年,第84页。)

从上表可以得知,随着时间的推移,愈到后来,洪灾的频率愈高,这与人类活动的日益加剧,砍伐森林,开垦土地,自然环境遭受破坏有直接的关系。

祁县,地处山西省中部,太原盆地南端,太岳山北麓,汾河中游东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2′5″—112°39′6″,北纬37°4′5″—

^①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山西通志·水利志》,中华书局,1999年,第109页。该书统计“自明洪武十四年(1381)至1949年的567年间,全省大的和较大的洪水灾害共发生364场次,平均1.5年发生一次。”经仔细核算,应表述为“平均约1.6年发生一次”更为准确。

37°38'6",地势由东南渐向西北倾斜,平面轮廓呈东南至西北长条状。距山西省会太原市约67公里^①,县境东南为山区,中部为黄土丘陵,西北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周礼·职方氏》载有“其泽薮曰昭余祁”^②,《尔雅·释地》记为“燕有昭余祁”^③,其地理位置在今山西省祁县、平遥以西,文水东南和介休以北一带,这一地区战国时曾为燕国属地^④。是一片长满杂草的积水地带,祁地由此而得名。该县总面积850平方公里,现辖6镇6乡,人口23.28万。

昌源河,是祁县境内的第一条大河,也是汾河的重要支流,由东南向西北横贯祁县全境。它的发源分为西、南二源,西源为正源,出于平遥县仁义乡南苑庄村境;南源出于武乡县境内分水岭一带。西源由西南往东北流,南源由南往北流,二源之水流至武乡县南关相汇,然后合流向北流入祁县来远镇,经盘陀川出子洪口,转向西北,经峪口、东观、贾令、里村等地,至丰固村西北又与乌马河汇合,再于苗家堡村折为西南流向,最后汇入汾河,干流全长88.55公里,在祁县境内75公里。昌源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7190万立方米,最大流量为2050m³/秒(据1977年7月6日实际测量所得),枯水季节最小流量仅有0.01-0.02m³/秒^⑤。

昌源河又是一条古老的河道,先秦时期,由于诸泉丰盈,河水丰沛,四季常流。明清以降,由于人们修建房屋,无度采伐山林,垦山为田,造成生态环境恶化,成为季节河。据光绪八年版《祁县志》载:“胡甲水,源出东南百六十里武乡县胡甲山,北流经龙舟谷,名龙舟水,汇诸泉折而西流,经县北又西经平遥界入于汾,名昌源河。”由此可知昌源河是下游的名称,其上游尚有“胡甲水”、“龙舟

① 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祁县志》,中华书局,1999年,第1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中华书局,1980年,第863页。

③ 同上,第2615页。

④ 《十三经注疏今注今译》(下),岳麓书社,1994年,第2020页。

⑤ 《祁县水利志》,祁县水利水保局(内部资料本),1987年11月编印,第8页。

水”之别称。祁县境内,昌源河流经的地域,按地形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东南部,即昌源河上游,为土石山区,海拔在 950 公尺至 2,033 公尺之间,相对高差 200 公尺左右,包括来远镇全部和任村、峪口乡的南部地区,面积为 401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25 人。其地理特征是山高坡陡,交通不便,气候较寒冷,雨量相对较多,土地瘠薄,耕作粗放,产量不高。

中部区域,即昌源河中游,属黄土丘陵阶地区,海拔在 8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之间,包括峪口乡,任村乡的北部和东观、古县乡的南部,面积为 114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24 人。其地理特征是沟谷纵横,气候干旱,雨量集中,地面黄土深厚,质地疏松,地形破碎,灾害严重。地表林木稀少,覆盖面较差,水土流失严重。

西北部,即昌源河下游,是冲击平原区,海拔在 750 公尺至 800 公尺之间,相对高差在 50 公尺左右。这部分土地由汾河、昌源河、乌马河和伏西河冲击而成,地势平坦,坡度很小,包括祁县西北晓义、贾令等八个乡的大部分土地,面积为 344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 462 人。其地理特征是气候温和,交通便利,地势宽阔,土质肥沃,耕作细密,农业生产水平较高,是全县的粮棉生产基地,也是昌源河洪水冲淹的重灾区。

自然灾害依其形成过程和来势的缓急,可以分为缓发性灾害和突发性灾害,前者主要有旱灾,一般情况下是持续几个月,后者主要指洪水、地震、飓风等。在祁县,旱象是人们难以躲避的灾难^①,它直接影响着粮食生产,而洪灾更是令人猝不及防。其特点,一是旱涝并发,一年之内同一地域范围往往是先旱后涝,多灾并

^① 参见拙文《避不过的旱象——山西祁县求雨习俗调查》,载(台湾)《民俗曲艺》第 127 期。

发。祁县年平均降雨量为 441.8 毫米,一年之中的雨量分布极不均匀,六、七、八三个月的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60%^①,雨季多为暴雨或连阴雨,常常集中在两、三天到四、五天,雨水一下,洪水就发。洪水对民众的生存往往是利害参半:利,如若久旱不雨,洪水适时适量,尤其是头次洪水裹挟着山区牛羊粪肥和沤烂的草叶,有很大的肥力,以之浇地产量大增;害,洪水暴发,往往难以预报,历时短,以致造成水灾。二是来势凶猛,带来的危害大。这和山西的自然地理环境有密切关系,山西祁县地处黄土高原,昌源河上游紧接太行山脉,这里地表破碎、沟壑纵横,植被破坏严重。每遇洪水,河川极易冲刷砂土造成灾害。洪水暴发往往集中在六、七、八三个月,其时,暴雨如注,洪水塞满河床,流速急剧加快,掀起重重巨浪,咆哮翻滚,冲坏引水干渠,淹没耕地,淹没房舍,甚至冲走财物、淹死人口,情形惨不忍睹。三是发生的频率高。小的洪水灾害几乎每年都有,大的灾害每隔几年就有一次,给民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

二 昌源河流域的险段灾情

祁县境内洪灾虽然没有旱灾那么频繁,但由于雨季降雨高度集中,且多暴雨,有时阴雨连绵,最长多达 40 天,境内河道浅狭,大雨过后极易形成洪涝灾害,而且常常是摧毁性的,在老一辈人的记忆中,洪灾往往比旱灾更可怕。有史记载的昌源河洪涝灾害出现于元大德十一年(1307),淹没冲毁了不少庄稼。灾情最大的一次出现于清顺治九年,“夏淫雨四旬余,水溢漂没田庐,荡徙林木”^②。

传统的防洪办法,多是以村落为基本单位,各管一段,以“堵”

^① 参见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祁县志》,中华书局,1999 年,第 51 页。

^② 参见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祁县志》,中华书局,1999 年,第 71 页。

为主。由于洪水暴涨,往往险象环生,堵了西岸,东岸决口;堵了东岸,西岸出堰。昌源河从上游至下游重点水患地带来源镇(右岸)、元台沟湾(左岸)、大韩村东北(左岸)、武乡头工地段(右岸)、河湾(左岸)、南社柳泉口(左岸)、刘家堡东北(左岸)、丰泽湾(左岸)、沙堡村南(右岸)、前营村前(右岸)、丰固村北道口(左岸)、苗家堡村南等,其险段大多集中在大韩和刘家堡一带,从以下表中可见一斑。

昌源河洪灾险段灾情一览表

时 间	险 段	灾 情
光绪 12 年(1886)	刘家堡	决口成灾。
光绪 18 年(1892)	刘家堡	决口成灾。
民国 2 年(1913)	刘家堡	决口,大水冲荡改道,经高村、秦村、王村、东关、城南、九汲、高城、郑家庄,雅安一线入平遥县境,流入汾河,沿途冲成了一道绵延数十里的沙河。
民国 6 年(1917)	大韩、刘家堡	两处决口。
民国 8 年(1919)	刘家堡	决口成灾。
民国 12 年(1923)	大韩、刘家堡	两处决口,东起大韩、刘家堡,西至平遥县汾河边,方圆几十里一片汪洋。
民国 22 年(1933)	刘家堡	决口。
1939 年	刘家堡	决口。
1942 年	大韩、刘家堡	决口成灾。

(资料来源:《祁县志》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中华书局 1999 年。祁县水利水保局《祁县水利志》[内部资料],1987 年编印)

除了昌源河险段大韩、刘家堡经常决口成灾外,昌源河沿岸的村庄因暴雨遭受灾害的年份也很多。例如,1952 年 7 月 8 日下午,昌源河河水暴涨,受灾面积万余亩,冲毁房屋 160 余间,受灾村庄

80 余个,21800 亩田地颗粒无收。1964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阴雨连日,昌源河、乌马河、祁太退水渠等河渠决口 12 处,124 个村庄受灾,淹没土地 57000 亩,倒塌房屋 1000 余间。尤其是 1977 年 7 月 6 日凌晨 3 点 18 分,昌源河上游山洪暴发,最大流量达 $2050\text{m}^3/\text{秒}$,北关水库大坝冲垮,北关至子洪沿河土地被冲洗一空,武乡、河湾、南社、秦村等地决口数十处,交通中断,全县 11 个公社的 54 个村受灾,面积达 11.16 万余亩。1982 年、1988 年,直至最近一次是 1998 年,都遭受了大的洪水灾害。

民众口述资料与地方志的记载完全一致,我们实地走访了历史上决口次数最多的刘家堡,该村现有 100 余户,约 450 口人,村中现有魏、王、李、马四姓,相传最早迁居到这里的是魏姓,其余三姓是后来搬迁来的。村民魏生岐说:“我们这个家族是明朝洪武年间从洪洞大槐树下迁来的,老祖先一个姓魏,一个姓王,是结拜兄弟,最初的祖坟都在一块地里,魏姓和王姓家族每逢清明祭祖都到一个祖坟上去,60 年代后期村里把坟地平了,才分为一姓一边,各祭奠各自的祖先,然后再去祭祀本门的祖坟。”^①村民王玉琛说:“我知道的洪水决口有两次,第一次是民国 22 年(1933),河堤决口,大水奔涌而来,把整个村子都淹了。第二次是民国 31 年(1942),昌源河决口,口子有 500 多米,洪水一直淹到县城东门外,刘家堡村北头靠决口的地方倒塌的房子很多。住户房屋塌毁后,投奔到邻村亲戚家,然后迁移过去,定居在那里,分别在会善村、马家堡、塔寺村、贾堡、北左村安家的有十余户,直到现在他们也时常回来看看。”^②

① 魏生岐,男,1927 年生,祁县西六支乡刘家堡村农民。采访时间:2002 年 10 月 6 日。采访地点:刘家堡村魏生岐家。

② 王玉琛,男,1926 年生,祁县西六支乡刘家堡村农民。采访时间、地点同上。我们采访时,魏生岐的家里正聚集着六位老人玩扑克。老人们说到当时遭受洪灾的情形时,表情是沉痛的,当讲述结束后,很快又恢复了平静,继续他们的娱乐活动,历史的记忆似乎已很遥远。

到刘家堡村子北头曾经决口的地方一察看,由于山洪裹挟的河石太多,积淀在河床,使河床越来越高,堤坝也随之每年筑高,河堤比村子高出2米多,昌源河成了一条名符其实的“悬河”。一旦洪水暴发,随时都有决口的可能,刘家堡的村民们承受着洪灾带来的最深重的苦难。为了抵御水灾,他们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在村外修筑起了高约3米,宽约2米的厚实高大、绵延几华里的护村堰。

在刘家堡前街西头的老爷庙旁边一家住户的大门边,我们发现了平铺在地上的一块残碑,碑首题写着“筑堰碑记”(附碑文1),此碑立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七月二十五日,比本节《昌源河洪灾险段灾情一览表》中所列的光绪12年(1886)要早近百年,说明入清以来,昌源河岸决口,河水为患,已成为关乎民众生存的头等大事。碑文因年深日久,已漫漶不清,仔细辨认,仍可看出基本内容:“夫祁邑之有昌源河由来久也,然河水为患□大无穷……损坏地亩,淹没官道,为害甚矣。”治理河患的办法就是动员附近村社民众捐银,加筑旧堰,以防后患。参加筑堰的有高村、秦村后街、秦村前街、秦村圪垛等村庄,捐银人数多达41人。作为村社中的普通民众不仅要出力,还要捐银两,家境困难缺乏现金者,甚至卖掉土地,以地抵银。在此碑的左下角,镌刻着两份死契书。

其一:

死契书人郭府隍,因无银使用,今将自己东河白地一段计地六亩,楼□三□□垓,东至南北刘家堡两村堰地,西至卖主,南至□庄,北至郭英章,四至明白,今立死契□□,卖于南北刘家堡两村村堰,永远□水,同中方定死,得□银一十六两,其银笔□交□外,无人等争碍立,并不干买主之事,有卖主一面承担,恐后无凭,立死契存照,计开滩地粮二亩。

其二:

立死契书人李有旺,因无银使用,今将自己村东南白地一段计地二亩五分,楼行五回,东至李文贵,西至郭府隍,南至顶

□,北至□□,四至明白,情愿出卖于南北两村打堰逼水,同众言定,死价纹银二十五两整,其银笔不交足倘有房亲人等争碍者,并不干买主之事,卖主一面承担,恐后无凭,立死契存照,计开滩地粮二亩五分。立死契人李有旺。

从两份死契书里,我们知道当时刘家堡分为南北两村庄,由于这两个村庄紧靠昌源河岸,堤岸决口首当其冲,所以筑堰打坝是由这两个村牵头搞起的,以当时几个村庄有限的人力、财力,要把易于决口的昌源河堤坝修筑牢固,确实是一项浩繁艰巨的工程,且耗资甚多,这对于仅能维持温饱的普通民众来说是难以承受的。卖主郭府隍、李有旺二位村民的地界相连,他们卖掉自己田地,以地抵银,其原因一方面是郭、李二人缺乏现金,迫不得已而为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立字为证”以证明村堰所使用的土地系合法购买所得,使产权清楚,这是当地延续已久的习俗。

洪水造成的灾害从昌源河下游的一些村名也可得到印证。沙堡村,在祁县县城西边十五里,距镇所在地贾令镇一华里,南临昌源河,当地流传着这样的谚语:“石不过涧,沙不过站。”涧,是指东观乡的涧村;站,则指贾令一带。意思是说昌源河从上游奔泻而下,从山上冲下的石头到涧村一带就沉淀到了河底,而再流到沙堡一带,由于地势趋于平坦,泥沙沉落,河床越来越高,昌源河经常在这里决口,沙堡一带土地表层积存着很厚的沙土,沙堡村因此得名。塔寺村的来历也与洪水灾害有关,村民刘安民讲,相传,唐朝以前该村就有一普救寺,清末普救寺重修,后来塔毁而寺存^①。“塔寺村”没塔,原因是被多次洪水冲毁。

^① 刘安民,男,1939年生,祁县贾令镇塔寺村村民,采访时间:2002年10月5日,采访地点:塔寺村。

三 村落渠规水法与纠纷械斗

山西的河渠灌溉工程,唐宋以前多系官府征召民力修建,为“官办水利”;唐宋以后,民办水利增多,大都是由官方督促,而由地方乡绅联合或组织村民合开水利工程,随着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民办水利”随之增多。分布在河渠沿岸的乡村,每建成一项水利工程,或挖一条分渠大都要制定渠图、渠簿、渠帖、渠规,由用水户协商议定用水的分程、用水顺序,制定一些简明的规约,并且刻碑记之。这些规约由少到多,由简到繁,愈到晚近愈加全面具体,规约的内容由水量分配、灌溉顺序扩大到管理组织渠堤维修、灌溉经费、使水规则等。这些水规水法是千百年来总结出的协调人际关系、保障正常秩序的民俗控制手段,它浮动在官方与乡村民众之间,对社会的稳定有着重要的软控功能。在昌源河沿岸的谷恋、塔寺、王贤等村落都能找到实例。

谷恋村是一个保存较完整的古村落,它在祁县城东北方向 15 华里,贾令镇东 7 华里,塔寺村东北 1 华里,地界紧靠昌源河岸。谷恋村,原名“圪圖”,后改为现用名,村内有东、南、西、北四条马道,长均约 150 米。最初居民为安姓,明燕王时迁来高姓,高姓人口渐旺,至清末民初成为该村大姓。本村地势平坦,渠灌方便,是重要的产粮区,明清时期外出经商者甚多,村民比较富裕,素有“金塔寺,银谷恋”之美称。本村旧有三官庙、观音殿、水神庙、结义庙、玉皇庙、关帝庙等寺庙建筑,现在仅有关帝庙尚保存完整,庙内置放着两通水利碑。

第一通:碑阳《院宪通饬兴修水利条示》,碑阴《顺治四年六月圪圖村大东渠渠水流簿》。

刻碑时间:咸丰三年(1853)九月

规格:高 195cm,宽 96.5cm,厚 15cm(附碑文 2)

第二通:碑阳为祁县圜圖村大东渠渠簿

碑阴为渠长高作宾就渠簿内容所作的解说

刻碑时间:咸丰三年(1853年)。

规格:高159cm,宽65cm,厚14.5cm(附碑文3)

第二通碑刻的碑阳已脱落难辨,碑阴的内容字迹清晰。以新发现的这两通清代水利碑刻为线索,查阅相关的地方志等文献资料,可以使我们了解到清代至民国年间的昌源河沿岸村落水利管理的民俗文化信息。

1. 管理组织

昌源河总河设一渠长,谓之总渠长,掌管全河事务,除此之外,各村水渠都设有渠长或渠头,渠长下面又有堰长或甲头。渠长,由全体渠户共同选举产生,一般在德行上人品端正,办事公道,干练持重,在村民中威信较高,财产方面也要家境富裕,土地较多,方可被选定。其任务是统筹渠务,预先布置水渠维修使用等活动,所用物料、开支应准备齐全,及时召集甲头、堰长召开会议,安排河渠事务。从现存的碑刻资料看,祁县圜圖村高氏家族中高进登、高作宾都担任过渠长,他们是本村拥有大量土地和修渠筑堰出钱多的乡绅,是农村中的精英人物。渠长除料理渠务外,以县衙为代表的官府下达的劝谕兴修农田水利工程、征收钱粮赋税等大事也都由他们完成。他们成为游动于民间与官方的中介人物,国家权力对乡村民众发挥效用是以他们为中枢的。正如《院宪通飭兴修农田水利条示》云:“发圜圖村公正、耆老、绅士、乡地,该村绅士人等接到此谕后共同耆老人等讲解商办,限十日内将情形逐条禀复。”官府的一纸条示十日之内必须传达给各村乡民,靠什么人?靠的正是以渠长为代表的乡绅,可见渠长在乡村中的权威是很高的。甲头、堰长,协助渠长工作,听命于渠长的安排,主要任务是巡守渠道,巡查灌溉情况,监督使水工程,组织渠户疏浚河道。渠长、甲头的选举一般是在正月初至二月初期间,任期以一年为限,“该年

轮流”。

2. 灌溉惯制

昌源河沿岸古村落保存的水利碑刻中,明确规定了水的使用权,谁兴工,谁受益,以亩分水,按工分水,依次轮流,井然有序,“此等工程须令有地之家计亩筹费,按户派工,即令地主轮管,官为指示,毋需猜疑滋扰”^①。这种由乡村基层行政负责人村长、村副督办,由渠头具体组织实施的情形,在祁县古县镇王贤村万圣寺内大雄宝殿左窗台下镶嵌保存的民国七年(1918)镌刻的碑刻中(附碑文4)有具体的描述:

立合约王贤村合村□照中阎裕珍等,为村北渠道向经渠头等佣工□□创□,前明迄今三百余年,原日底据失落无稽,且渠道拥塞不通,屡欲行工整理,实难凑款。今央阎储峰阎集云与村长商酌垫款,由村督办,平分其利,是出两愿,决无反悔。自此以后应行工程,村中与渠头各摊一半,由村长督饬,渠头修理,所需款项,村中先行垫出,俟秋后每亩以二百五十文水利收毕,除讫垫款,所余若干,村中与渠头按两股均分。设有大工,彼此商酌,另行筹划。其渠起名为公利渠,所有渠头等锹俸及灌地之规,俱照向章办理。此合约共膳两张,村中与渠头各执一纸,立此存据以垂久远。

该村碑证实的内容是王贤村欲疏通维修此渠道,因难凑维修经费,央求阎储峰阎集云垫款,由村督办,平分其利。自此以后的维修则由村中与渠头合办,所获其利也由村中与渠头均分。谷恋村关帝庙保存的《顺治四年六月圉圉村大东渠渠水流簿》中开头则明确刻有“渠长高进登见水使头程”,可见,受益是以摊工多少为依据的,而摊工又以土地多少为标准,土地多者受益多,这样,拥有大量土地和出资多的往往是乡绅和渠头,他

^① 参见附碑文2,祁县谷恋村关帝庙内碑刻《院宪通饬兴修水利条示》。

们是利益的既得者,乡村水权往往被他们把持。

3. 渠堤维修

渠堤维修既是保证灌溉的前提,又是防止洪水灾害的基础。山西利用山溪雨洪进行灌溉历史悠久,《宋史·程师孟传》记载:师孟“徙河东路。晋地多土山,旁接川谷,春夏大雨,水浊如黄河,俗谓之‘天河’,可灌溉,师孟出钱开渠筑堰,淤良田万八千顷。”^①可见,在宋代已积累了较为完整的经验,至元、明、清三代水利灌溉工程更多,形成了系统的水规渠法^②。祁县境内神庙碑刻中保存的水规渠法很有典型意义,且地方特色明显。保存在谷恋村关帝庙内的《院宪通飭兴修农田水利条示》这份以官方名义下达的“劝谕”,实质上总结了千百年来民间的治水经验,包含着丰富的民众水利思想,择其要,主要有这样几点,一是预防与利用结合,排洪与灌溉并举,防患于未然。“古人治塘浦必令阔深者,盖欲取土以成堤岸,非专为决积水也。若徒知决积水而不知治田之为本务,则所开浚者不过积土于两岸之侧,霖雨荡涤,依然复入塘浦,不二三年填淤如旧。”强调了决积水的同时,要利于灌溉,利用水资源的同时,也去除了水患,而不是单纯地为防水患而修渠固堤。二是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旱涝有备。处山区地带的居民应“将谿间中石块堆砌两旁,厚实垫平,根脚要宽,上面要狭,使暴涨之水皆由涧之中缝而行。则垫平之石块又可往来行走,逐渐踏实,使成道路,盖急湍奔流遇下则趋,遇漕则落,有以杀其势而抑其威,自无冲激之虞。若平衍之地则唯有开沟通渠之法,亦须责令曲折深通,周流无滞,涝时不止漫漶,旱时藉以灌阴,则旱涝有备,蓄泄咸宜”。“须伏秋雨汛之前,按地势情形酌量,何处可以引水灌田,则开港以引之,何地

^① 《宋史》,中华书局,第10661页。

^② 参见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山西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编《山西水利史论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4页,第199页。

可以杀势,则开支河以泄之。所谓因其势而利导之也。”三是加强河津桥梁修筑,重视植树造林,从整体上加以治理。《条示》中要求对坍塌败坏的河津桥梁予以修复,对通衢大道两旁因车马往来蹂躏的树木培土栽种,“盖树木上有枝叶可以资其堰,盖下有根茎可以藉其肥,牢此项有益之举,民间何乐而不为。”官方的倡导,在民间得到了回应,从咸丰三年谷恋村渠长高作宾刻立的水利碑中有具体的反映,“渠簿各程名下所载一张二字,系剌渠筑堰每张出锹夫八名,除二三四程无工水外,合渠共锹夫七百一十二名,至期渠长甲头率众疏筑。”这里“张”的意思据实地调查有两种解释,一是指灌地时使用一张锹那样宽的水;另一种解释是指修筑河渠应出的劳力^①。以“张”为单位,修渠时,一“张”出八个劳力,合渠共出劳力七百一十二人,可见工程之浩大,劳力之众多。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还发现了光绪二十七年(1901)五月大东渠修渠的一份公告,其内容为:

告 白

合村诸位台知,情因大东渠灌地甚多,务要渠堰高厚,渠心深阔,乃能容引洪水以遍灌溉耳。奈今人不自重,往往于渠堰上牧放牲畜,践踏不平,刨砍树根,剌挖不固,以致开口废水,不惟不能灌地,亦且有害于人,开渠以后备叠各堰不准骡、马、羊践踏,剌拉沙土,如不遵者,查明重罚。今择于五月初四开渠,有工各做,脱工貳佰,揽工加倍,去得太迟不打土程,渠成之日村中与渠上鸣锣,赶紧各打各闸,倘若迟误,放水过去,不准随便打闸,待等浇完再行打闸,毋得迟悔,此白。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大东渠公立。

^① 讲述人:高必玉,男,1921年生。高康玉,男,1924年生。采访时间:2002年10月6日,2003年6月30日。采访地点:祁县贾令镇谷恋村。二位老人说他们也搞不清楚,上述两种解释系老辈传言。“张”的确切含义有待进一步查证。

每年上半年在洪水来临之前修渠补堰,已列为乡村公共活动的议事日程,公告中对修渠的目的要求一一道出。成为一地居民共同遵守的规约。

4. 纠纷械斗

祁县属晋中盆地,是比较富庶的农业区,境内人口历代上升很快。由汉及清该县行政隶属一直归太原管辖,其人口数量可从太原所辖县区的人口平均数中窥其梗概。西汉元始二年(公元二年)本县人口仅有3.2万人左右,宋元明清由于战乱频繁,灾荒不断,人口增长时快时慢,但至光绪六年(1880)全县已增至15.16万人。近代至民国年间人口总量保持在10万人以上。1965年为15.15万人,1993年增至24.43万人^①。人口激增,人均耕地面积锐减,人的温饱问题就难以解决。与之相关联的是,由于人口猛增,乡村大兴土木,建造住宅,山区或河边森林砍伐严重,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在雨量集中的夏秋之季最易造成洪涝灾害。天旱时,农田待泽,为了增产增收,人们要争水浇地;天涝时,洪水涛涛,为了防止村墙民房被冲毁,每个村落都要筑坝固堤,排水抗洪。因此,浇地、排水就成为村落与村落形成纠纷,乃至械斗的两个主要原因。

因浇地而产生的纠纷。1950年以前,祁县农田灌溉,主要依赖河水,官渠之外还有民渠数十条,引水时须在河床上临时打坝筑堰,上下游之间有明确的用水规章,每渠执事首领称“涨头”,河工称“长锹”。沿河各村庙宇大都有水碑,详细载明开渠时间、受益范围、使水规章等内容。昌源河下游贾令镇的东阳羽村张可化等人要经过塔寺村的地界开渠引水浇地,被塔寺村的刘清等人阻挡,张答应给刘以优惠的条件,刘方才允许对方剗渠^②。至今保存在塔寺

^① 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祁县志》,中华书局,1999年,第83—84页。

^② 参见附碑文5《南左渠水辰序》。我们在实地考察时南左渠已经填平,我们在紧挨村子南边的地方发现了其遗迹。

村菩萨庙内刻于清代咸丰八年(1858)的《南左渠水辰序碑》就是例证。(附碑文5)

因排水而形成的械斗。光绪三十四年(1908),乔家堡与张庄两村因排水发生争斗,乔氏族开人开枪打死对方一人,酿成命案。县官闻讯赶来,先入乔家,张庄村人认为袒护对方,激愤难抑,用砖石砸县官乘轿。后来县官为了平息众怒,拘囚了乔家仆人,判刑住监,并向受害者赔偿道歉^①。

河湾村与武乡村分别属于西六支乡、东观镇两个不同的乡镇,居于昌源河中游的左岸和右岸。1998年8月,正值汛期,河湾村人按照上级指示加固护村堰,开挖昌源河河道,村委会从全村抽用三百多名男劳力,分成两组,一组在紧靠村口的河岸边加固堤堰;另一组约30人在副村长带领下坐拖拉机绕到上游,驶过昌源河大桥,开到本村对岸的武乡村地界,开挖河底泥沙,以便洪水顺利排泄,劳动中砍倒了武乡村防护林里的三棵树,被武乡村一位村民发现,迅速跑回村里报信,武乡村村中心的喇叭里一讲此事,顿时全村男女老少一呼百应,蜂拥而上,有的扛着铁锹,有的挥舞棍棒,有的手持菜刀,纷纷集拢而来,双方短暂的争吵之后,矛盾激化,发生械斗。河湾村人少,寡不敌众,欲开车逃回,但车被堵截住,只好跳下车逃跑,大多数人沿河岸跑回到本村,有四个人匆忙之中涉河而过,正值洪水下来,被河水淹没,结果三人被村民救出,一人丧生^②。由此可见,村落是国家政权中最基本的社会共同体,村庄中的乡民个体都有极强的维护特定地域内小群体利益的意识,这些意识在平时隐而不见,然而一旦与他村在村境、水资源等焦点问题上发生

^① 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祁县志》,中华书局,1999年,第771页。

^② 死者罗吉光,年仅27岁,由河湾村村委会出资厚葬。他死时妻子正怀孕八个月,待男儿出生后满一周岁,妻子留下孩子给公婆,改嫁外村。讲述人:罗吉文,男,1969年生,系死者罗吉光的哥哥,祁县西六支乡河湾村村民;罗学芳,女,1957年生,祁县西六支乡河湾村村干部。采访时间:1999年4月19日。采访地点:河湾村。

冲突时,就会强烈地突现出来,村落水利械斗着实包含着深刻的乡民社会心理。

四 沿岸村落的水神信仰

祁县境内雨季降水集中,河道浅狭,大雨过后极易形成洪涝灾害,如若上游的县区阴雨连绵,昌源河水就会不断涨高,对中下游村庄造成摧毁性灾害。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一年(1930—1932)昌源河下游一连三年决口成灾,特别是民国二十一年(1932)六月,贾令镇左墩村遭受了惨重的灾害,浑浊的河水一连两天滚滚进村,房倒屋塌,猪、羊、鸡、犬卷浸在洪水之中,土地被冲毁,庄稼被淹没,树木被冲倒。洪灾过后,村民们推举贾风银、韩占二人到县衙请求减钱粮,不但没有获准,反被诬以带头闹事而责打一百诫板^①。一九四三年六、七月间,大雨滂沱,昌源河决口,五尺高的浪头涌进贾令镇前营村内,积水三尺,房子倒塌 350 余间,灾后一片荒凉,多数人外出逃荒,钱定华的母亲把亲生儿子白白送给西高堡村郝家,自己却到夏家堡村给别人奶孩子^②。秦村的许克金老人回忆说:“民国 35 年(1946)昌源河在刘家堡村决口,大水很快淹了我们村,冲塌了房子,村内有二尺多深的水漫过,村子外边的水就更大了,洪水停止后所经过的地方都成了沙地,沙子深达 1.5 米。时隔二年又发了洪水,淹过之后,田地就不能种了,都成了沙地。”^③在生产水平低下、科技不发达的年代,面临巨大洪涝灾害的威胁,无助的乡民怀着对生存的渴望和对涝灾恐惧的心理,一系列与洪水灾害相关的心意信仰相伴而生。昌源河沿岸村落的水神信仰以及相应的

① 参见祁县地方志委员会编《贾令镇志》,(内部资料本)。

② 同上。

③ 许克金,男,1923 年生,祁县西六支乡秦村村民。采访时间:2002 年 4 月 12 日。采访地点:秦村村中心商店门前。

民俗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舞龙灯

此项活动大多在昌源河中下游两岸的村庄举行,时间或在大年三十,或在二月二,并不一致。龙体以竹、帛扎制,共有12节,逢闰年则增加1节,为13节,由竹条编成。每节长1米,直径40厘米,圆筒状,外蒙纱布,彩绘鳞饰,节中点燃蜡烛。龙头用竹与纸箔制作彩绘而成,重约10公斤,龙尾则以条竹扎把,龙灯全长十余米。因龙体内燃蜡烛,所以很少做大幅度的翻腾动作,演出时,有人跟随舞龙队伍挑着水桶,以备应急。谷恋村每年大年三十,组织一批青壮男劳力舞龙灯,其路线是沿着昌源河往上走,走到上游转一遭,绕回来,通过本村的谷恋渠又走进村内,届时村长及村内体面人物都来迎接。龙灯耍过之后就存放在老爷庙内。里村舞龙灯时伴着大鼓,大鼓平时保存在庙里大殿庑下,因鼓体太大,出不了庙门,就由人们从庙墙上吊出吊进,当地至今流传着“里村的大鼓出不了门”的民谣。温曲村的龙灯头重二十余斤,一般人举不动,需由武术功底深厚者持舞,每年农历二月二在本村龙王庙内表演。

2. 铸镇河牛

“河湾村三件宝,砖塔、铁牛、芦子草”,这是河湾村流传的顺口溜。河湾村因位于昌源河拐弯处而得名。唐代以前,昌源河经常泛滥,多次决口,河湾村常遭水灾。到了唐朝,全县公众出劳力挖河改道,使昌源河从河湾村村东穿流向北而过。尽管河道改流,水患仍然不断,遇到汛期,河水往往泛滥进村。五代时,人们为镇昌源河水,在河湾村旧河道上铸铜铁二牛,俗称“镇河牛”,到了明代,又在铁牛附近建起镇河塔一座,挖成水井一眼,现在仅存镇河塔和一头镇河铁牛^①。镇河塔的塔体为实心,高6.5米,六角五层,中层从西北到东南向有穿心拱门,拱门内有水神大禹像,面向昌源河。

^① 参见祁县县委通讯组编《祁县通讯》,第2期,2001年1月10日(内部发行)。

在塔之东南有一卧姿铁牛,长1.6米,基座与塔身相连。铁牛虽经历千百年的风吹、日晒、雨淋,却没生锈,可见当时冶炼技术之高超。在河湾村,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镇河牛很有灵气,每遇昌源河发大水,大水将要漫过河湾村的护村大堰时,夜里人们总能听到卧牛“哞哞”的叫声,只要牛吼一声,水便下降一尺,所以自从铸了铁牛后,河湾村再也没有被淹过^①。对于牛能镇水的功能,河湾人深信不疑。村里还流传着另一则卧牛显灵的传说:对岸的武乡村有一放羊人在镇河牛附近的滩地上放羊,闲着坐在铁牛身上,无意间把铁牛的一个角给弄断了。从此以后昌源河发大水,紧靠河岸的河湾村平安无事,而对岸的武乡村却常遭水灾。武乡村的人知道事情的原委后,怪罪这个放羊汉,认为是他激怒了神灵,武乡村的人又给铁牛补做了一个角,并举行了隆重的祭奠仪式,以求得神的宽恕^②。奇怪的是,铁牛全身都是光亮亮的,唯有后来补做的一只角是生锈的。直到现在,每逢岁时节日河湾村的人们都要到铁牛处供献河神,以保佑村民们消灾除难,日子兴旺。

3. 置独角兽

南社村紧靠昌源河岸,洪水暴发,堤岸决口,该村遭灾最多。为了镇住河水,在村口地堰上置放一石质的独角兽,高1.5米,长1.7米,此兽面似雄狮,抬头迎面朝着河岸,后身蹲卧,威风凛凛。因为有此兽坚守呵护,本村很少遭受大的洪水灾害。在村子里也流传着独角兽显灵的传说:文革期间,破四旧时,一村民看到近些年由于昌源河上游建了子洪水库,中下游很少再有洪灾,就掉以轻心,对独角兽也开始非礼,拆毁了放置独角兽的地基砖石,随意把独角兽推倒在地边。不料他家连出凶事,最奇怪的是小儿子不小

^① 祁县民间故事集成编委会《祁县民间故事集成》(内部资料本),1990年,第123页。

^② 同上。

心把一杯热水倒在炉堂里,冒出的热气竟然把孩子熏死,他仔细想想,方才悟出是得罪了神灵,连忙祭奠赔罪,并重新在原来的位置上摆好砖块,把独角兽安放好,家中的日子才又恢复安宁^①。

4. 建镇河楼

镇河楼位于祁县贾令镇正街南端,楼属二层重檐阁楼式建筑,高15米,面阔16.11米,深13.61米。第一层有砖砌拱式门洞,南北直通。楼体略呈锥形,楼之东侧设有楼梯供人登临。一层楼南面横匾上书写着“川陕通衢”,二层竖匾上书写“永镇昌河”;一层北面横匾上书写着“恩庇百姓”,二层横匾上书写着“昭余胜景”。远处望去结构精巧,气势雄伟。关于镇河楼的来历,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昌源河最初像一匹脱缰的野马,东奔西窜,危害生灵。祁县人请了许多法师道士治水,都被水怪吞没了,最后请来了昌源河上游麓台山的和尚“空了”。空了步入天界请玉帝帮忙,玉帝带着四大天王亲自下凡治水,在一场雷声大作、山崩地裂、天昏地暗、飞沙走石之后,昌源河下游贾令镇竖起了一座富丽堂皇的楼阁,这座楼阁高入云间,有四门四角。每个门上都写着“永镇昌源”四个字,楼阁内塑有玉帝金身,四大天王各把一门。自从玉帝坐镇昌源河,昌源河的水改道而流,再也不发脾气了^②。事实上,地处昌源河下游的贾令镇时常遭受洪水灾害,这里曾于明天顺年间(1457—1464)建一楼,后倾塌圯败,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重建,希冀“河水泛滥之患将为楼所轧而保其必无矣……斯民之免昏垫而复于丰富也。”^③(附碑文6)遂名为“镇河楼”。1988年、2002年曾两次对镇河楼进行整修,面貌更为壮观。(附碑文7)镇河楼最初建立的愿

^① 这一资料是笔者2002年10月6日在南社村实地调查时一位正在田间劳动的村民讲述的。采访地点:南社村外放置独角兽的地堰附近。

^② 杨立仁《麓台山传说》(内部资料本),1995年6月印刷,第171页。

^③ [明]阎绳芳《重修镇河楼记》,原载光绪八年版《祁县志》卷十一艺文十六,收入《祁县志》,中华书局,1999年,第695页。

望就是祈求镇住河患,发展到今天又成为供游人参观的景点。

5. 盖河神庙

昌源河沿岸各村几乎都有河神庙,所供奉的神祇是大禹。刘家堡村头原有河神庙,河神像有一人多高。每逢昌源河洪水暴涨,村民就在河神庙内写封信,内容是祈求河神保佑百姓,然后盖上章子,派人投放到河里,意即给河神寄去,河神知道后,这个村就淹不了^①。谷恋村东头原建有河神庙,庙内供奉着三个河神。关于河神的来历,除庙内原来就有的泥塑大禹神像外,后来道光年昌源河发大水,漂来一个神像,村人见之捞起请回村中,金妆之后供奉在河神庙内。不久,又有一次发洪水时,河里漂下来一条又粗又大的蛇,据说那是乾隆爷的化身,随之把乾隆也供成了河神,不过河神庙内只给他立了一个牌位,上面写着“乾隆”二字。河神庙每年旧历六月六和七月十一日要为河神献羊祭祀,七月十一日开始,村中心的关帝庙唱戏时,也把河神请到关帝庙内观戏三天,戏唱完后送回^②。在封闭的小农经济条件下,洪涝灾害成为晋中祁县乡村民众无法预料、难以抗拒的异己力量。水神信仰是他们在无力、无奈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消极防范措施,在特定的生存境遇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水神信仰给民众以慰藉,神灵是民众按照自己的意愿创造的,反映了民众期望通过敬奉神灵来祛除自然灾害,保佑物产丰收、生活安宁的美好愿望,但事实上,众神灵并没有斩断洪水猛兽的魔爪,从明清到民国年间,乃至1949年以后,洪涝灾害都频频暴发,镇河牛、镇河兽、镇河楼都已成为乡村民众集体意识的物化形式,成为企图征服自然,又无力征服自然的一种象征符号。洪涝灾害形成的原因及其防治,肯定还有更深层的东西等待我们去探索。

① 魏生岐,男,1927年生,祁县西六支乡刘家堡村农民。采访时间:2002年10月6日。采访地点:刘家堡村魏生岐家。

② 讲述人:高著玉,男,1932年生,祁县贾令镇谷恋村村民。采访时间:2002年10月5日。采访地点:谷恋村。

五 小结

“洪水猛兽”一词是民众对洪水肆虐给人们生存带来灾害的具体形象的概括。试想,当昌源河床里宽约 200 米、深约 2 米的洪水倾泻奔涌而来,以几十户、上百户村民组成的村落,要抵御它的侵害是何等的艰难,自然力的强大与农耕社会特定地域小群体力量的弱小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本文正是以昌源河的洪水灾害为个案,重点记述了明清至民国年间与之相关的洪涝灾情、水规水法、村落纠纷械斗与水神信仰等民俗事象,这些群体民俗文化经验积淀为一种集体记忆,构成了乡村社会史研究中引人注目的一页。哈布瓦赫在《集体记忆》一书中指出:“尽管集体记忆是在由一个人们构成的聚合体中存续着,并且从其基础中汲取力量,但也只是作为群体成员的个体才进行记忆。”推而论之,在一个社会中有多少群体和机构,就有多少集体记忆。当然,进行记忆的是个体,而不是群体或机构,然而,这些植根于特定群体情境中的个体,也是利用这个情境去记忆或再现过去的。所以“每一个集体记忆,都需要得到在时空被界定的群体的支援”^①。昌源河洪水灾害与相关的民俗,正是通过河流沿岸一个个村落中民众个体的口述资料及碑刻资料,让我们了解到了历史的真貌。此项研究具有典型性与类型性,它对于了解黄土高原河流沿岸的村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提供了借鉴,也给我们以有益的思考。

1. 传统的乡村以自然村为单元,采取筑堰补堤的方法抗洪救灾,力量薄弱,收效甚微;现代社会依靠社会的整体力量和现代化技术防洪救灾,收到了明显效益,大大减少了灾害。1949 年以

^① [法]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全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39—40 页。

来,随着社会的变迁,地方政府一改过去以村为主,各管一段,以“堵”为主,小打小闹的作法,立足长远,整体规划,发动全县民众大规模地修建防洪设施,较大的工程一是开挖祁太退水渠、汾河退水渠两大退疏退水工程,并对昌源河的河床部分地段进行了改弯取直工程。二是 60—70 年代,分别建成了北关水库、鲁村水库、子洪水库,缓供蓄水,控制洪涝且灌溉农田,在历年汛期承洪能力差的地段筑起护堤和疏水大坝并植树造林,加固河堤。与此同时,清除了以前随意沿河扒堤引水的现象,把 27 个进水口合并为五条干渠引水,可浇地 14 万余亩,变害为益,为防洪减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是,这些水库、退水渠建成之后,由于水库里大量的水用于经济建设和满足局部利益,结果河床常年无水下泄,两岸沙化严重,生态环境遭受破坏,一旦遇到大暴雨或连续几天的大雨,水库往往难以承受,便打开闸门,造成下游的涝灾,在农村现代化进程中,这些新问题如何应对,值得各级政府部门关注。这告诉我们,根治洪涝灾害一方面有赖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整体力量的关注与投入,另一方面,当国家力量介入地方河流治理的时候,又要从整体着眼,兼顾昌源河上游、中游、下游整个流域民众的利益,以全体民众的幸福为防涝防灾、水利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2. 现代社会的发展、现代化技术的广泛运用也给民众生存带来了负面效应。1960 年以后随着水资源的缺乏,昌源河道长期干涸,土地灌溉、人畜用水有很大困难,地方政府开始推广王村“河井两灌,以井为主”的经验,大力开发地下水,四年时间里新打井 1000 眼,更新旧井 970 眼,深井 370 眼。高科技的机井配套虽然缓解了一时的旱情,但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地下水位下降,河湾村的村民说,过去挖井用锹在地上挖,不到 1 米就出水,现在却要挖十几米才出水。这种为发展农业而采取竭泽而渔、急功近利的作法,造成了地下水资源的恶性循环,不利于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同时,随

着城镇工程建筑的扩大,乡村居民建设的聚增,沙石用量很大,人们纷纷到昌源河床上乱采乱挖,造成河道毁坏或沙石淤积,一旦遇上大的洪水将束手无策,造成洪水灾难。这告诉我们,不论是利用水资源发展农业生产,还是城乡建设,都不能操之过急,而要着眼未来,立足于乡村经济的长远发展。

3. 从地方文献资料对昌源河洪水灾害的统计和明人阎绳芳《重修镇河楼记》一文可以推断,以明代正德年间(1506—1521)为分界,在此之前昌源河是汾河的主源之一,它的发源地的祁县东南属太行山系,是古代北方郁闭成林的地区,树木繁茂,清泉长流,即使有大雨,也未造成灾害,祁地因此富裕。据史念海《河山集》记载,尽管宋代、明代封建统治者大兴土木,修筑宫室苑囿,加上人们开始砍伐森林作为燃料,对森林破坏较为严重,然而,地处晋中的祁县远离京都,这一带的森林并未遭受大的损害,“太行山上森林素称茂密,至明初还未稍减”^①。自嘉靖开始,由于人口激增、农业发展速度加快,导致伐林开荒,盲目增加耕地面积,同时,乡村民居建造兴盛,农民滥伐山林,过度垦荒,严重破坏了当地植被,导致了水土流失和暴雨洪灾。“正德以前,树木丛茂,民寡薪采,山之诸泉汇而为盘陀水,流而为昌源河。长波澎湃,由东六支、丰泽等村经上段都而入于汾,虽六七月大雨时作,为木石所蕴,放流故道,终岁未见其徙且竭焉。以故从来远镇而及县北诸村,咸浚支渠,溉田数千顷,祁以此丰富。嘉靖初元,民风渐侈,竞为居室,南山之木采无虚岁;而土人且利山之濯濯,垦以为田,寻株尺藁必铲削无遗。天若暴雨,水无所碍,朝落于南山,而夕即达于平壤矣。延涨冲决,流无定所,屡徙于贾令南北,坏民田者不知其几千顷,湮庐舍者不知其几百区也。沿河诸乡甚苦之,是以有秋者常少,而祁人之丰富减

^① 史念海《河山集》,三联书店,1981年,第303页。

于前之什七矣。呜呼！河之为害有如此哉！”^①森林对于雨水具有截流蕴蓄的作用，阎绳芳在《重修镇河楼记》一文中生动而具体地记述了昌源河流域在极短时期内生态环境破坏的过程及其严重的后果。这告诉我们，治理涝灾必须与水土保持、植树造林的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妥善处理好人类生存发展、水土流失、森林消减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农村现代化进程中，适当吸收传统农业生态的优点，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创造人类优美安静的生活环境，这是长治久安、安邦立国的最可靠的保证。

^① [明]阎绳芳《重修镇河楼记》，原载光绪八年版《祁县志》卷十一艺文十六，收入《祁县志》，中华书局，1995年，第695页。

附碑文 7 通：

附碑文 1 《筑堰碑记》

刻碑时间：乾隆五十四年(1789)七月二十五日。

规格：高 120cm，宽 73cm，厚 14cm。

存放地点：祁县刘家堡村关帝庙附近农家门边。

夫祁邑之有昌源河由来久矣然河水之为患□大无穷□□□□□□□□损坏地亩淹没官道为害甚矣所以于……(一丈五尺)老爷同官所筑旧堰以防后患计□坐权顶一丈长六百步又有所植之柳树又铸□于后……

高村 村中施银□两二钱 李□施银十八两五钱 李鹤龄施银十八两三钱 王诒施银一两 李正光施银一两 李惠芳施银五钱

秦村后街 程奇识施银十八两 程奇□施银八两 程奇文施银四两五钱 程奇姓施银四两 李□□施银三两五钱 程奇艺施银三两 程世昭施银三两 程现清施银二两 程奇伟施银二两 程现智施银一两五钱 程奇元施银一两三钱 李□发施银一两 程奇有施银九钱 程奇亨施银六钱 程奇智施银五钱 李芳吉施银五钱 李廷柱施银五钱

秦村□街 王谨枢施银五两 王□海施银五两 魏忠璋施银五钱 韩应茂施银五钱 王进发施银五钱 王志□施银四钱 张现□施银三钱 王进春施银三钱 王维昌施银三钱 王岐山施银二钱 王现富施银二钱 王维荣施银二钱 王贵元施银二钱

秦村圪垛□诚施银三两 兴顺社施银二千零六十文 曹□□施银一千零三十文 王照昌施银一两 吕德魁施银一千零三十文

曹良图施银一千零三十文 殷积功施银一千零三十文

死契书人郭府隍因无银使用今将自己东河白地一段计地六亩楼□三□□坐东至南北刘家堡两村堰地西至卖主南至口庄北至郭

英章四至明白今立死契□□卖于南北刘家堡两村村堰永远□水同中方定死 得□银一十六两其银笔□交□外无人等争碍立并不干买主之事有卖主一面承担恐后无凭立死契存照计开滩地粮二亩

立死契书人李有旺因无银使用今将自己村东南白地一段计地二亩五分楼行五回东至李文贵西至郭府隍南至顶□北至□□四至明白情愿出卖于南北两村打堰逼水同众言定死价纹银二十五两整其银笔不交足倘有房亲人等争碍者并不干买主之事卖主一面承担恐后无凭立死契存照计开滩地粮二亩五分 立死契人李有旺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碑文 2 祁县谷恋村水利碑碑阳《院宪通飭兴修水利条示》

刻碑时间:咸丰三年(1853)九月

规格:高 195cm,宽 96.5cm,厚 15cm。

存放地点:祁县贾令镇谷恋村关帝庙内。

院宪通飭兴修农田水利条示发圈圖村 公正 耆老 绅士
乡地

该村绅士人等接到此谕后共同耆老人等讲解商办限十日内将情形逐条稟复

祁县正堂军功一等随带加二级记录三次汪 为劝谕事本年七月十二日蒙

巡抚部院苏 宪牌飭令各属兴修农田水利修理道路津梁并开明条约一十二条颁发到县蒙此除现在筹办外合行劝谕为此谕仰合属士民人等知悉尔等查照后开条约即将何处农田水利应行兴修何处道路津梁应行修理各就本村情形逐一预为公同谋画以便本县公清绅士人等再行酌议于秋后农隙之时即为办理此系地方切要之图尔等务当交相劝勉踊跃从事俾居民行旅共获利赖无穷并仰副

院宪大人为万民兴利至意切勿视为具文特谕

抚宪颁发条约列于左方

一曰敦本务以勤业也古人治塘浦必令阔深者盖欲取土以成堤岸

非专为决积水也若徒知决积水而不知治田之为本务则所开浚者不过积土于两岸之侧霖雨荡涤依然复入塘浦不二三年填淤如旧当相视田地高下令于地旁开沟通洫即于地中挖塘筑坡如临大道即将所取之土垫高道路又可修筑田岸沟洫务深务接连塘浦务阔务坚致阔则可以舒缓受水深则可以长久蓄水接连坚致则不至渗露而有流行活泼之至圩岸既成本基永定水患自去道路悉平

一曰协人力以成功也百姓非不知筑堰固田之为利然而不能者或因贫富地错区析段分用心不一出力不齐或因公私相吝因循不治倡率无由十成九毁此非协齐心力断乎不可且百姓鸠聚工力有限必须官为经理令有地土之家各照原步亩分出钱与佃租之人酌办另给更相修筑互为照管并令地主遣率一人从旁督责自备盘盘不扰佃户毋须签派胥以乡甲不烦按验察勘逐件记工以臻成效庶官无所费民不为劳

一曰因天时以收利也晋省州邑错处山中者居多而建置平行者亦复不少山间坡嶠之地亩多开井壑广布池塘以受雨泽之施其雨麓溪间止须令就近居民将溪间中石块堆砌两旁厚实垫平根脚要宽上面要狭使暴涨之水皆由涧之中缝而行则垫平之石块又可往来行走逐渐踏实使成道路盖急湍奔流遇下则趋遇漕则落有以杀其势而抑其威自无冲激之虞若平行之地则唯有开沟通渠之法亦须责令曲折深通周流无滞潦时不止漫漶旱时藉以灌阴则旱潦有备蓄泄咸宜庶不负天地之频沛甘霖也

一曰开支流以避河患也晋河邻河州邑多有地高河低不等处所或遇水涨之年宣泄不及势必低地先渰后及高地若下流雍阻反使河高于地须于伏秋雨汛之前按地势情形酌量何处可以引水灌田则开港以引之何地可以分流杀势则开支河以泄之所谓因其势而利导之也总要申明地势然后方可挑挖宜湾曲不以逼陡宜深广不以浅窄庶免于沙垫阻然此等工程须令有地之家计亩筹费按户派工即令地主轮管官为指示元需猜疑滋扰

一曰浚旧渠以利农业也晋省州邑往制皆设有渠堰并列渠长堰长司之今以迁徙无常湮塞无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迷踪失据者十常八九无须亟为清厘使前人之良法美意不至泯没然须审其人力之易为者而疏浚之约计可以灌田若干亩者则派令田主修复之其有当大路通衢者则官为劝雇人夫以挖通之要于农隙之时田禾获刈之后酌令兴举则民不废业人力可施

一曰开井泉以厚山邑也晋省州邑有延袤坡阪砂嶙之间者城郭居民阡陌尘市倚山傍岭雨泽过骤则受冲泻数日不雨则旱暵立形且又无渠之可浚无地之可开者唯有开井一法足资汲引务令每亩多开或五亩一井或十数亩一井或一家之地亩毗连者合开几井或数家之地亩错聚一处者共开几井星罗棋布均在日前歉水之年令其多置桔槔以便引灌或公同共置者并令轮流灌溉毋许互相争夺滋生事端或为之阉定前后造册存案

一曰审渚蓄以纳分流也晋省各州邑地亩负山则泉深而土润近河则淤肥而壤沃即边陲诸地亦有旱潦足备者泉从地涌一决即通水与田平一引即至惟于水□时行之际地方官责令民户先审度某地低洼某地遽壅可以蓄水处所即当先事预防酌用民力将低洼遽壅等地签□分记或筑堤堰或作闸坝然后审分流之水从何地经过从何地归宿有梗塞者急疏通之有石块者则除去之有两头高中间低者立铲平之务使各村各堡各地各垄皆有渚蓄之处以汇众流之归则水势杀而无霖潦之患众水聚而无旱暵之忧矣

一曰画疆界以均盈缩也查开浚支河汊港挑挖沟洫阡浍不无刨毁地亩之处今除官地不论外其民间现在纳粮之地虽肯以私济公须仿照东坍西长之法而行之或所用之地有数家共之者则查计亩分或详请题豁有一家之地者或按照时值给与价买或令得资灌溉之各地主派量分亩照所毁数目以补偿之或肯情愿捐输则照例给匾旌奖要在酌盈济虚苦乐适均不可强勒派扰务须善为劝导

一曰设津梁以利行涉也查津梁一项晋省在在皆有即不能开渠